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和興

電話：05-5325707#553

傳真：05-5330256

電子信箱：fulem17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二字第1110564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公告條文 (111YJ00853_1_05155457932.pdf、
111YJ00853_2_0515545793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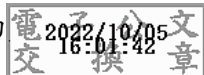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
條文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3日台內消字第11108259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1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已於111年10月3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5937號令修正發布，各單位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消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斗南鎮公所 111/10/05



1110015789